

证券代码：600518	证券简称：*ST康美	编号：临2021-085
债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43730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	
债券代码：143842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案审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》〔（2021）粤 06 刑初 113 号〕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基本情况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。

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佛检刑诉（2021）Z19 号起诉书指控马兴田先生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、挪用资金罪、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”）提起公诉；以佛检诉发刑诉（2016）62 号起诉书、佛检刑追诉（2017）3 号起诉书指控公司及马兴田先生犯单位行贿罪，于同日立案审理，案号分别为（2021）粤 06 刑初 113 号、（2021）粤 06 刑初 114 号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，上述两案中的被告人马兴田先生为同一个人，决定将（2021）粤 06 刑初 114 号案件并入（2021）粤 06 刑初 113 号案件审理。

据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6 月 6 日签发的佛检诉发刑诉（2016）62 号起诉书、2017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佛检刑追诉（2017）3 号起诉书，被告人马兴田先生

等为谋求不正当利益，分别于 2005 年至 2009 年、2007 年至 2012 年向陈某、钟某、万某行贿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所列相关案件均发生在 10 年前，经公司初步评估不会对公司当期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2013 年以后原实控人等未再出现同类问题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本年度业绩造成影响。公司已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，通过强化合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相关法律风险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、审计意见等为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